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2014年7月18日，公司通过竞标方式取得肃宁县国土资源局出让的土地编号为G2014-04国有土地使用权，总价为人民币3,939万元。

2、审批情况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交易额度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土地的基本情况

土地编号：G2014-04。

土地坐落：该地块位于肃尚路东侧、建业路南侧。

宗地性质：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。

地块面积：143236.42平方米。

容积率： ≤ 3.0 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出让人：肃宁县国土资源局

受让人：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，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，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。

2、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4-04，宗地总面积为143236.42平方米。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肃尚路东侧、建业路南侧。

3、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。

4、 出让人同意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受让人，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三通一平，土地平整。

5、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40 年，按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。

6、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3,939 万元。

7、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人民币 3,939 万元，抵作土地出让价款。

8、 受让人应在按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，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，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。

四、 资金来源

公司购买土地资金 3939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五、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六、 相关说明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公司非公开募投项目“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”用地以及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扩大储备用地，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有力保障。

七、 备查文件：

电子监管号为 1309262014B00086 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7 月 18 日